

水利建设工程 招标投标指导全书

天津市水利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著

SHUILI JIANSHE
GONGCHENG
ZHAOBIAO TOUBIAO
ZHIDAO QUANSHU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水利建设工程 招标投标指导全书

天津市水利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著

SHUILI JIANSHE
GONGCHENG
ZHAOBIAO TOUBIAO
ZHIDAO QUANSHU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一部关于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实用手册。

全书分概论,招标投标管理,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程序,招标,合同条件,投标,开标、评标及定标,范例共8章。

本书在总结天津市开展招标、投标经验的基础上着重介绍招标投标实际应用的内容、方法和要求,力求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使本书在招标、投标的实践中能起到科学的指导作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利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指导全书/天津市水利建设工程
造价管理站编著.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05

ISBN 7-5084-3010-7

I. 水 ... II. 天 ... III. ①水利工程—工程施工—
招标—经验—天津市②水利工程—工程施工—投标—经
验—天津市 IV. TV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5272 号

书 名	水利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指导全书
作 者	天津市水利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著
出版 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3202266 (总机)、68331835 (营销中心)
经 售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规 格	787mm×1092mm 16 开本 35.25 印张 836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 册
定 价	138.0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水利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指导全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马树军

副 主 编 杨 钊 张胜利 于德泉

编 委 万尧俊 赵国强 李 刚
刘克忠 陈 维(女) 李 雪

编写人员 杨 钊 马树军 万尧俊
张胜利 于德泉 李 雪
陈维(女) 厉志海 张秀亭(女)
王朝阳 门玉洁(女) 高怀英

策 划 杨 钊

审 核 于德泉

前言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制是我国深化工程建设管理体制改
革一项重要制度，是维护建筑市场程序，使市场逐步向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规范的重要环节。特别是《招标投标法》颁布以来，使招标投标纳入了依法管理的轨道。

水利工程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多为国家投资，工程本身直接关系到人民财产的安全，关系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加强对水利工程的项目管理，采取以招标投标方式达到控制工期、确保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提高投资效益的重要制度。

本书按照《招标投标法》以及配套制度，结合近年来开展水利招标投标活动的经验，系统介绍了有关水利系统招标投标的业务知识，概念清楚，方法实用，可操作性强。全书包括概论、招标投标管理、建设程序、招标投标范例、政策法规等内容。

本手册可供水利系统建设单位、建筑企业、勘察设计机构、咨询监理机构等从事招标投标业务及其管理工作的人员随时查阅；也可作为投资经济、建筑经济、建筑管理工程和国际工程承包等专业的参考书。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引用了国内有关专家的资料，并得到了天津大学何伯森、刘尔列教授、天津水利局原副总工程师施庆镛同志的帮助，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编者

2004年11月

序

中 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0 年来，中国的水利工程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改革开放以来，水利行业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指导下，认真总结传统的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借鉴外国先进的管理方式和方法，以招标投标制为突破口，推进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制的全面改革，坚持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形成了以项目法人管理为中心新型的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机制。1999 年天津市水利局率先在全国开展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有形市场的试点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为水利走向市场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逐步形成和完善一套与国际惯例接轨的、系统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程序、管理理论和方法，培养和造就一批高素质、专业化的招标投标管理人才队伍，以适应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的工作需要，从而为工程建设选择一流的设计、施工、监理队伍，保证优质、高速地完成水利工程建设任务。天津水利基建处组织召集有关水利专家和学者，共同策划研究编写了《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指导全书》。本书在总结天津市开展招标投标经验的基础上着重介绍招标投标应用的内容、方法和要求，突出实用性、通俗性、操作性。尽量将理论研究、实践操作方法、技术规范以及试点的经验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使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在招标投标的实践操作中能起到科学的指导作用。

希望通过本书的出版，为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尤其是对即将从事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人员，提供一本实际应用的参考手册。

衷心希望广大水利工作者，对本书给予高度的关注和热情的支持。由于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在推广的过程还不够规范，同时很多具体的工作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加之编写人员的水平有限，所以本书在编写中难免有不足之处，希望广大水利工作者和从事招标投标的同仁及时对本书提出宝贵意见，使本书不断修订完善，以适应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需要。

马树华

目 录

前言

序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招标投标的概念	1
第二节 招标投标活动的原则	3
第三节 招标方式	4
第四节 招标组织形式	5
第五节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法律依据	7
第二章 招标投标管理	40
第一节 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	40
第二节 招标的条件、范围和标准	41
第三节 招标项目的核准	42
第四节 招标公告的基本要求	43
第五节 保证金	44
第六节 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	45
第七节 招标书面报告	45
第八节 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47
第三章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设程序	53
第一节 概述	53
第二节 水利工程项目报建程序范例	69
第三节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	71
第四节 合同登记	86
第五节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87
第六节 开工报告申办	89
第四章 招标	92
第一节 资格预审文件	92
第二节 工程设计招标文件	104
第三节 建设监理招标文件	116

第四节	设备采购招标文件	133
第五节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149
第六节	工程标底编制	171
第五章	合同条件	176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76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179
第三节	工程设计合同条件	183
第四节	建设监理合同条件	191
第五节	设备采购合同条件	201
第六节	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210
第六章	投标	233
第一节	概述	233
第二节	施工组织设计	237
第三节	投标报价的编制原则及程序	248
第四节	建筑工程费用构成	249
第五节	主要预算基础单价的计算	255
第六节	新编水利工程系列定额的使用	267
第七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296
第一节	概述	296
第二节	评标组织	299
第三节	评标定标原则与评标方法	300
第四节	评标标准	304
第五节	评标过程	307
第六节	评标报告	311
第七节	评标细则范例	312
第八章	范例	359
第一节	亚行工程资格预审指南	359
第二节	施工招标案例	385
第三节	监理招标案例	421
第四节	评标报告	438

附 录

附录一	法律	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45
附录二	行政法规	453

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	453
附录三 部门规章或地方规章·····	454
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	454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 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457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46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467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479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486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488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489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491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以及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	49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496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50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507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51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524
关于印发《堤防工程勘察设计资格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和《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承包堤防工程资质等级暂行规定》的通知·····	529
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的通知·····	531
关于开展建立水利工程有形市场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551
附录四 标准规范·····	552
参考文献·····	554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招标投标的概念

一、招标投标的含义

招标投标，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大宗货物的买卖、工程建设项目有发包与承包，以及服务项目的采购与提供时，所采用的一种交易方式。在这种交易方式下，通常是由项目采购（包括货物的购买、工程的发包和服务的采购）方作为招标方，通过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向一定数量的特定供应商、承包商发出招标邀请等方式发出招标采购的信息，提出所需采购的项目的性质及其数量、质量、技术要求，交货期、竣工期或提供服务的时间，以及其他供应商、承包商的资格要求等招标采购条件，表明将选择最能够满足采购要求的供应商、承包商与之签订采购合同的意向，由各有意提供采购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报价及其他响应招标要求的条件，参加投标竞争。经招标方对各投标者的报价及其他的条件进行审查比较后，从中择优选定中标者，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水利工程多为国家投资，水利工程建设关系到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的安全，关系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为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维护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秩序，需要以招标投标的方式来达到控制建设工期，确保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和提高投资效率的目的。招标投标方式具有程序规范、透明度高、公平竞争、一次成交的特点，因此决定了招标投标是政府采购及其他公共采购的主要方式。

二、招标投标的特点

1. 程序规范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的颁布，国家以及地方相继出台了有关规定，建立起一整套完整的招标管理体系和程序，在招标投标双方之间确定了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则。当事人双方严格按既定程序和条件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程序由固定的招标机构组织实施。

2. 公开性强，透明度高

招标的目的是在尽可能的范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中标者，招标人一般在指定或选定的报刊或其他媒体上刊登招标公告，邀请所有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提供给供应商或承包人的招标文件必须对拟采购的产品（货物）、工程或服务做出详细的说明，使供应商或承包人有共同的依据来编写投标文件；招标人事先要向供应商或承包商充分说明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以及选定中标人的标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截止日公开的开标；招标人与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禁止性规定。这样，招标投标活动完全置于

公开的社会监督之下，可以防止不正当的交易行为。

3. 公平竞争

招标全过程自始至终按照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本着公平的原则进行。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发出后，任何有能力或具有资格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招标人不得有任何歧视某一投标人的行为。同样，评标委员会在组织评标时，也必须公平客观地对待每一个投标人。

4. 交易双方一次成交

一般交易往往在进行多次谈判之后才能成交，通过招标投标进行的交易，同样可以对招标人提出的招标条件承诺，或者提出有关变更内容，进行新的要约，作为补充。

基于以上特点，招标投标活动应获得最大限度的竞争，使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或承包人获得公平、公正的待遇，以及提高公共采购的透明度和客观性，促进采购资金的节约和发挥投资效益，对杜绝腐败和滥用职权，都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三、招标投标的适用范围

一般而言，招标的适用范围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是招标的主体范围问题；第二是招标的标的范围问题；第三是招标的限额。这三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的，构成了一个整体，说明招标适用范围的全部含义。从招标投标的本质意义上来说，只要是采购人需要的，数额较大的产品和项目都可以通过招标方式进行。

1. 招标的主体范围

目前，世界各国由于具体国情不同，法律在确定招标主体的范围时不完全一致。

在我国，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所控股的企业作为招标的主体，已被各种有关招标投标法规所确定。例如：《国家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实施招标投标的暂行规定》规定，经国务院或国家计委批准、列入国家计划内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要求，防洪、除涝、发电、供水、围垦等大中型水利工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加固、修复）以及配套和附属工程符合要求的都要进行招投标；特别是《招标投标法》对招标的范围进一步明确规定，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关系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项目或者使用国家统借外债的项目，必须招标，即强制招标。也就是说，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包括其控股的企业）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在进行以上项目建设时，都是招标的主体。

2. 招标的标的范围

从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法律和条约、协议、决定等规定来看，将招标采购标的分为货物（物资）、工程和服务，已成为一种通用做法，世行将招标的标的分为项目中的货物和工程（包括相关服务）。目前水利建设项目招标的标的范围基本为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按照规定必须进行招标。

3. 招标项目的规模标准

按照《招标投标法》，国家计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的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2) 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4)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 (1)、(2)、(3) 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第二节 招标投标活动的原则

《招标投标法》第五条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指南》中规定：“本指南的原则是充分竞争，程序公开，机会均等，公平一律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并根据事先公布的标准将合同授予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不论《招标投标法》还是国际惯例都要求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三公”和诚信原则。“三公”和诚信原则是招标投标的基本原则。

一、公开原则

公开原则要求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很高的透明度，实行招标信息、招标程序公开，即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公开开标、公开中标结果，使每一个投标人获得同等的信息和知悉招标的一切条件和要求。

(一) 招标信息公开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应当按照原国家计委 4 号令《招标公告发布暂行规定》的要求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媒介的通知》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其他媒介发布。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的应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二) 开标公开

开标时间应当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全权代表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开标会。开标时由投标人全权代表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开标过程应当记录，也可以委托公证机关对开标情况公证，并存档备查。

(三) 评标标准公开

评标标准和办法应当在提供给所有投标人的招标文件中载明，评标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招标投标法》明确要求，招标文件中应载明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四）中标结果公开

中标人经评标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在中标结果和未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未中标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不符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提出异议，并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二、公平的原则

公平原则要求给予所有投标人平等的机会，使其享有同等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不歧视任何一方。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购买者；所有投标人都有权参加开标会；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都应当在开标时当众拆封、宣读。

三、公正原则

公正原则，要求评标时按事先公布的评标标准对待所有投标人。按照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从中推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四、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是民事活动中基本原则之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民事基本法律中都规定了这一原则。招标投标活动是以订立采购合同为目的的民事活动，当然也适用这一原则。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遵守诚实信用原则，要求招标投标双方当事人应当以诚实、信用的态度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得有欺骗、背信的行为。为此，招标人不得规避招标；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以及采取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订立合同后，合同双方都应当严格履行合同；中标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私自转包或分包；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损害他人或社会公共利益的，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招 标 方 式

招标方式是采购的基本方式，也是防止不正当交易的重要手段。总体来看，目前世界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的有关采购法律、法规都规定了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议标等三种招标投标方式。我国的《招标投标法》只确认两种招标方式，即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也就是说，在我国议标不是一种招标方式。

一、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也称竞争性招标。即由招标人在国家指定报刊、电子网络或其他媒体上刊登招标公告，使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可以有平等的机会参加投标竞争，招标人从中择优确定中标人的招标方式。按照竞争程度，公开招标可分为国际竞争性招标和国内竞争性招

标。国际竞争性招标，需使用中、英文编写招标文件，刊登广告，并按国际招标的通用程序实行招标。国内竞争性招标，只用中文编写招标文件，在国内的指定媒体上登出广告，在全国范围内选择中标人。

公开招标的特点是：

(1) 招标人发出招标公告，其针对的对象是所有对招标项目感兴趣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数量上并没有限制，具有广泛的竞争性；

(2) 公开招标应当采用公告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明示其招标要求，从而保证招标的公开性。这种公告方式，可以大大提高招标投标活动的透明度，对招标过程中的不正当交易行为起到较强的抑制作用。

二、邀请招标

邀请招标也称有限竞争招标或选择性招标。即由招标单位选择三家以上符合资格要求的企业，向其发出招标邀请书，邀请他们参加投标。由于被邀请参加的投标竞争者有限，不仅可以节约招标费用，而且提高了每个投标者的中标机会。然而，由于邀请招标限制了充分的竞争，招标人应尽量采用公开招标。《招标投标法》规定，国家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邀请招标的特点是：

(1) 邀请招标不使用公开的公告形式；

(2) 接受邀请的单位才是合格投标人；

(3) 投标人的数量有限。

若招标按时间顺序列分，招标方法有下列几种：

(1) 一次招标。指一项工程设计图纸、工程概算、建设用地、施工条件等均已完备后，整个工程一次进行招标。采用这种方法，定标后一次签订合同，就确定了整个工程承包的内容。此法便于管理，但事先必须做好所有招标准备工作，故前期准备时间较长，对较大工程，投资效益发挥时间将会后延。

(2) 多次招标。系指较大工程按工程（分项目）阶段分成几次招标，如分别进行土方、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修工程等招标，当工程规模较大、设计图纸分阶段供应时，采用这种招标方法，建设单位可争取时间提前开工，早见效益。

(3) 分项招标。分项招标是指一项工程分成若干子项分别招标。承包固然有其不容置疑的优点，但多家承包商在一个建设工地施工时所形成的空间上的交叉和时间上的衔接，却是一道不易解决的问题。它将给施工调度带来巨大的压力，这就要求建立一个业务熟练、人员干练、强有力的施工组织与指挥机构，以协调各方步伐，调整相互关系做到这点也并非易事。所以，它从反面说明了分项承包的不足之处。

第四节 招标组织形式

一、自行招标

实践中，自行招标和委托招标是并存的。但《招标投标法》规定自行招标的前提是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国家计委第5号令《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还对国家计委负责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招标提出了明确的条件和要求。上述法规、规章规定了自行招标的两个条件，一是要有编制招标文件的能力；二是要有组织评标的能力，二者缺一不可。如果招标人不具备这两项条件，则必须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从而保证招标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如果招标人具备上述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一）水利工程自行招标的具体条件

当招标人具备以下条件时，经核准可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1）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法人资格）；

（2）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
方面专业技术力量；

（3）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4）具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

（5）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拥有3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6）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二）招标人申请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应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以下书面材料

（1）项目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者项目法人组建文件；

（2）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力量情况；

（3）内设招标机构或者专职招标业务人员的基本情况；

（4）拟使用的评标专家库情况；

（5）以往编制的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以及招标业绩的证明材料；

（6）其他材料。

（三）自行招标的备案监督

为了防止招标人实际上不具有法定自行招标的条件而擅自进行招标，切实保证招标投标活动的合法性。《招标投标法》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向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备案制度不同于事先审批制，它要求当事人在依法决定招标的同时，将自主招标的决定告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使行政机关对备案材料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如果发现有不符法定条件的，可以及时予以纠正。

二、委托招标

所谓委托招标，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的委托代为办理招标事宜，源于世界银行对华贷款项目。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本款说明了招标人的权利：

（1）招标人是市场经济的主体，有经营自主权，是否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事宜，由招标人自主决定，不是所有的招标都要委托代理机构；

（2）招标人委托谁来代理完成招标工作，也由招标人自主决定，任何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五节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法律依据

一、招标投标程序

一般说来,招标投标需经过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与定标等程序。

(一) 招标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要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般应当载明下列事项:①投标人须知;②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③技术规范;④投标价格的要求及其计算方式;⑤评标的方法和标准;⑥交货、完工或提供服务的时间;⑦投标人应当提供的有关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⑧投标保证金的数额或其他形式的担保;⑨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⑩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⑪开标、评标、定标的日程安排;⑫合同格式及主要合同条款;⑬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可以规定投标人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备选投标文件,但应做出说明,并规定相应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应当采用国际公认或者国内的法定标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不得要求或者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型号、原产地或生产厂家,不得有倾向性或排斥某一有兴趣投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内容。

公开招标应当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①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②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③招标项目的地点和时间要求;④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地点和时间;⑤对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⑥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兴趣投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资格预审,但应当通过报刊或者其他媒介发布资格预审通告。资格预审通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①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②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③招标项目的地点和时间要求;④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办法、时间和地点;⑤对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⑥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地点和截止日期;⑦资格预审的日程安排;⑧需要通告的其他事项。上述资格预审应当主要审查有兴趣投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否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有兴趣投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证明其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的证明文件资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做出预审决定。

采用邀请招标,招标人一般应当向三家以上有兴趣投标的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出后不予退还,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不得终止招标。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需要对已售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非实质性修改的,一般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天前,以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购买者,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发出之日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一般不得少于 20 天。

（二）投标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①投标报价书；②授权委托书；③投标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④标价的工程量清单；⑤投标辅助文件；⑥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⑦招标文件要求具备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后收到投标文件，应不予开启并退还。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签收备案，投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签收证明。

投标人可以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是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之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

（三）开标

开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以公开方式进行。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评标委员会成员、投标人代表和有关单位代表参加。

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验证投标资格，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主要内容。

（四）评标与定标

评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及其聘请的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总人数一般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受聘的专家不得少于 2/3。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如在招标人不知的情况下，该成员应当提出回避。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初评，对与招标文件规定有实质性不符的投标文件，应当决定其无效。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效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地方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记载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 1~3 个中标候选人，也可以按照招标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中选的投标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报投标价格最低；②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定标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事项进行协商谈判。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中标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中标结果签订书面合同。

二、水利工程招投标程序

招标投标程序是对《招标投标法》、《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水利工程建设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水利建设项目招标程序进行的具体细化。招标投标程序的